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93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岩市福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福明煤矸石烧结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岩市福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龙岩市福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福明煤矸石烧结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白沙镇黄坂村洋尾路23号，《煤矸石烧结多孔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原新罗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和验收，建设规模为年产5000万标块煤矸石烧结多孔砖。2020年和2023年分别编制了《福明煤矸石烧结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重大变动报告表，均通过我局审批，但均未建设且不再建设。现拟在原厂址扩建，以页岩、煤矸石、煤

渣、粉煤灰、建筑垃圾、弃土为原料进行生产，通过调整项目布局、优化烧成工艺等措施，对现有煤矸石烧结多孔砖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已建2条隧道窑烘干工段技改为烧成工段，利用现有湿坯道新增2条烘干窑，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建成后全厂年产量为12000万标块煤矸石烧结多孔砖。

项目已取得龙岩市新罗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闽工信备〔2026〕F010027号）。龙岩市柒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内容表明，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脱硫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堆场在钢棚堆存，并设围挡及抑尘网封闭；破碎工段应密闭；各工段产生粉尘经喷雾洒水降尘；隧道窑焙烧废气采用双碱法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氟化物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并采

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应分类收集、处置，加强资源化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开展自行监测；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扩建后全厂二氧化硫排放量46.176t/a，氮氧化物排放量15.936t/a，扩建项目较原有项目允许排放的SO₂ 30.44t/a和NO_x 13.90t/a，新增SO₂ 15.736t/a、NO_x 2.036t/a。你单位应凭本批复及环评文件及时到新罗生态环境局办理新增主要污染物SO₂和NO_x总量指标确认意见，自行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所需总量。

五、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六、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

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请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八、《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岩市福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福明煤矸石烧结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审〔2023〕281号）予以注销。



抄送： 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
龙岩市柒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7日印发
